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会计师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0年度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030.88万元，2020年度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为12,162.10万元，若扣除该项支付职工安置费的影响贵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68.78万元。

贵公司上年度处置了除鹿寨分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贵公司经营范围大幅缩小，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贵公司经营性资产仅为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7.5%双氧水10万吨，资产和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

上述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2021年，公司将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围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 1、向管理要效益，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力度，提高现有装置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系统稳定安全环保运行。
- 3、加大财务和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4、开展贸易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

特此说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